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23年修改版）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  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预售商品房。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0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修订）第七十九条：用于销售的车位、车库，应当在销售前办理车位、车库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  4.【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由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已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不予以行政许可的。 |  |
| 2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规范性文件】《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柳州市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分级管理的通知》（柳政办〔2021〕1号）第二条：各级监管机构监督管理范围（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以下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1.各城区、新区所负责分级管理以外的所有建设工程；2.上级指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监督管理的重大建设工程。（二）各城区、新区（不含柳江区）1.各城区负责辖区范围内扩建、改建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各城区负责各自工业园区内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2.各新区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属的管委会行使。（三）柳江区2021年底前过渡期内，柳江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江区统一行使。过渡期结束后按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消防验收受到损害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消防验收受到损害的；（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消防验收受到损害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 | 行政许可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消防验收受到损害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  |  |
| 5 | 行政许可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消防验收受到损害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  |  |
| 6 | 行政许可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诚信信息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消防验收受到损害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 | 行政许可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登记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登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 | 行政征收 | 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2.【规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适用类型、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审查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批准材料，对照材料，审查符合的征收标准。  3.决定责任：对照标准，计算并确认缴费数额，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城镇污水处理费。  4.监督责任：对未及时缴费进行催报催缴。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1—2.【规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  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处理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为该承担处理费办理减缴、免缴和退费手续的；  5.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2月31日颁布）第三十五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同1。  7.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 | 行政检查 | 本行政区域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检查、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2.【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特许经营单位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19日建设部令第126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2.同1。  3.【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二十七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4.【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发布，经第29次部常务会通过，建设部令第126号，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第一次修改）第十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二）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三）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同1。  3.同1。  4.【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 | 行政检查 | 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燃气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燃气经营单位售气质量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2.同1。  3.【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款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燃气经营和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是否满足安全标准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2.同1。  3.【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4.【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4.【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处理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五）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投诉或者举报，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  6.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于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为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2.【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于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同2同2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的监管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1.【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现予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管。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现予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 | 行政检查 | 物业专项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年8月26日发布，2007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  2.检查责任：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材料核验、现场检查等。依法对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整改。  4.监管责任：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65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1.同1。  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修订通过）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加强对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九）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信用评价管理；（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 | 行政检查 | 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 1.检查责任：依法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企业进行处罚。  4.监管责任：强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监督检查和房地产市场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颁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同2。  4.【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1.【规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经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由时任总理朱镕基以国务院令第248号文件形式发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文件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该《规定》共28条，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五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已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排水户排放污水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是否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已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发布，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 | 行政检查 |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20年住建部50号令进行修改。）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行政警告、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20年住建部50号令进行修改。）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同2。  4.【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20年住建部50号令进行修改）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20年住建部50号令进行修改）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同4。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 | 行政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16年10月20日施行；2020年住建部50号令进行修改，2020年2月19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停工整改、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住建部32号令进行修改，2016年10月20日施行；2020年住建部50号令进行修改，2020年2月19日施行。）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同2。  4.【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修正，请更新）第二十九（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2.【规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职责。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  1—2.【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第1次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3年11月12日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法规】同3—1.3—2。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六条第二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招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3—2.【规章】同1—3。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2.【规章】同1—3。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2 | 行政检查 | 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2.【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3.【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七条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5年3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 | 行政检查 |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责任。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 1.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1月21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3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监管责任：强化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监督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并将企业违法线索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立案查处。  4.监管责任：强化对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2018年12月住建部第45号令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六条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5 | 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2月13日第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四）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五）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六）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七）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八）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九）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十）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4.监管责任：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四）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五）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六）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七）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八）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九）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十）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 | 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08年修订，请更新）第七条“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  2.【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颁建设部第14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3.【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经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建设、设计、监理、质监等单位和个人在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国家、自治区标准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和监理资料、检查施工现场、钻芯取样等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检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监管责任：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监督检查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颁建设部第148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工作检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建设、设计、监理、质监等单位和个人在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国家、自治区标准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和监理资料、检查施工现场、钻芯取样等方式，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落实抗震设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检查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检查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可复检1次。  4.监管责任：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监督检查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同1。  4.同1。  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6.【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 | 行政检查 | 建筑节能专项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第三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工作。 | 1．告知责任：印发年度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内容、检查组织安排、检查相关要求等；督导各县区、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将各项相关材料上报市住建局，并做好迎接检查工作。  2.检查责任：汇总、整理、检查核实各县区、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的节能自查各项相关材料；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建筑节能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整改建议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跟踪督导；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住建部下发执法告知书的工程项目进行跟踪监督；建立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档案，加强建筑节能项目的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第三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4—1.【法律】同1—1。  4—2.【法规】同1—2。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 | 行政检查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四、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十四）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二十）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建住房〔2007〕109号）：四、探索创新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机制与方法（一）建立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是一项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划分目标责任。【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16号）第七条：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市（区直）、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对象、内容、时间和方式，通知相关单位。  2.检查责任：检查时，通常进行现场检查、询问，翻阅相关账表资料、证明证书等，收集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填写《检查情况登记表》。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现场向建设单位反馈要求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书面通知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监管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落实整改。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一章第七条：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市、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自治区、市（区直）、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2.同上。  3.同上。  4.同上。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 | 行政检查 | 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号，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2007年12月6日印发）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是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白蚁防治监督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二）对白蚁防治单位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管理；（三）开展白蚁防治的科学研究，宣传白蚁防治知识，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四）负责组织白蚁防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继续再教育培训；（五）对违反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六）实施其他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范围等。  2.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鉴定、询问。  3.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转为行政处罚。  4.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白蚁防治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组织查处。  5.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管。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号，自治区建设厅、财政厅，2007年12月6日印发）第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是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4.同3。  5.【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 | 行政检查 | 对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建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承检单位范围等。确定检查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  2.检查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详细的检查，有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监管责任：强化对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十六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计价活动，应当接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管理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同2。  4.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7.通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1 | 行政检查 | 注册建造师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2.【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2 | 行政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机关纪委）；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3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施行，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施行）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四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第三十六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建筑业企业及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4 | 行政检查 | 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二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第二十八条：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确保绿色建筑质量。第二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进行管理。鼓励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绿色建筑标识。  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四（七）加强监督检查。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桂建发〔2019〕11号）：四、切实加强绿色建筑监管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机制，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执行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设计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质量验收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或执法建议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下发整改意见书和整改意见书的绿色建筑工程项目进行跟踪监督；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二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第二十八条：绿色建筑项目的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确保绿色建筑质量。第二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进行管理。鼓励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绿色建筑标识。  2—2.【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四（七）加强监督检查。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同2—1，2—2，2—3。  4.同2—1，2—2，2—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5 | 行政检查 |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建筑节能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条：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4号）第四条：职责分工。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一）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等；（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拨付方案，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三）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本级的重点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环保、住建、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负责抓好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节能减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纳入支持范围的情形，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一律追回专项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将涉事单位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自治区本级财政节能减排支持建筑节能工程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并实施绩效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四（七）加强监督检查。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4号）第四条：职责分工。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一）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等；（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拨付方案，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三）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本级的重点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环保、住建、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负责抓好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节能减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纳入支持范围的情形，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一律追回专项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将涉事单位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四（五）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规划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绿色建设指标体系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规划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4.同2、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机关纪委）；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8.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4号）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节能减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6 | 行政检查 | 对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粘土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其下设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暗访不通知）明确检查内容、组织安排、相关要求等。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人对相关单位或个人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粘土砖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自治区墙改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或个人进行处罚。  4.监管责任：强化对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和禁止使用粘土砖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其下设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按非新型墙体砖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十元罚款。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按实心粘土砖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十元罚款。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理单位未把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无法改正的，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四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4—2.同1—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主席令第四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届第95号公告2019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其下设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7 | 行政检查 | 对市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柳州市政府同意后，由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向市住建局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监管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等活动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3.同2—2。  4.【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2008年4月22日）第二十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8 | 行政检查 | 对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和质量安全年度巡查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法规】《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年8月2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条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和质量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并建立专门档案，核查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核查工作。 | 1.建立工作机制责任：建立《柳州市历史建筑巡查管理制度》  2.告知责任：制定巡查计划，下发巡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  3.处理责任：听取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巡查检查结果的意见，制定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并通知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 | 1.【法规】《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年8月2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条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和质量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并建立专门档案，核查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核查工作。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2.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法规】《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年8月2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修改保护规划和确定、调整保护名录的；（二）未按照法定程序或者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履行审批职责的；（三）未依法对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经批准的保护对象的改造、利用情况监管不力的；（四）未依法受理举报、控告和查处违法行为的；（五）未为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志牌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同1。  3.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9 | 行政检查 |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年度巡查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法规】《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年8月2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监管，发现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 | 1.建立工作机制责任：建立《柳州市历史建筑巡查管理制度》  2.告知责任：制定巡查计划，下发巡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  3.处理责任：听取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巡查检查结果的意见，制定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并通知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 | 1.【法规】《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年8月2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进行监管，发现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代管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2.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3.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法规】《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年8月2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修改保护规划和确定、调整保护名录的；（二）未按照法定程序或者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履行审批职责的；（三）未依法对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经批准的保护对象的改造、利用情况监管不力的；（四）未依法受理举报、控告和查处违法行为的；（五）未为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志牌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同1。  3.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0 | 行政检查 | 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法规】《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9年10月3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查与监测、评估。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  3.处理责任：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保护规划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柳州市政府同意后，由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向市住建局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监管责任：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9年10月3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查与监测、评估。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2.【法规】《柳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9年10月30日柳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状况、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检查与监测、评估  3.同2—2。  4.同2—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发生腐败行为；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1 | 行政确认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资格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2 | 行政确认 |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登记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六条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二十七条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核准通知，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进行轮候。 | 1.受理责任：申购的家庭按上述规定向经济适用住房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柳州市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责任：经适房主管部门根据申请家庭交报的材料完成对家庭人口、住房面积、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购买条件的，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网站进行公示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经济适用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证明，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六条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二十七条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核准通知，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进行轮候。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确认资格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规范性文件】《柳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柳政发〔2012〕56号）第四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3 | 行政确认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入柳开展业务资格认定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设〔2014〕22号）第一条：“不在当地注册的审查机构要在当地开展业务，需经当地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审查批准，批准条件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制定。”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通过决定其入柳资格。  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证明；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专家管理档案；加强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1—2.【规章】《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建设〔2014〕22号）第一条：不在当地注册的审查机构要在当地开展业务，需经当地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审查批准，批准条件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制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认定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4 | 行政确认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认定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2013年23号令修改）第三条：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第十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  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建管〔2016〕116号）第六条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评标专家子库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本地区申报评标专家人员的资格初审和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核；（二）负责本级评标专家的考核；（三）负责本地区评标专家的继续教育；（四）负责依法监督和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通过考试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证书；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专家管理档案；加强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原国家计委29号令公布，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23号令第1次修改）第九条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第十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第十六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认定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5 | 行政确认 |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符合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初审转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规划，以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发展规划，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规范性文件】《广西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桂工信节能〔2017〕866）第十八条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证明文件，并就企业或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做出声明。  3.《关于加快做好我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资源〔2010〕12号，自治区工信委2010年1月11日发布）第四条设立预拌砂浆企业应当先向所在地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当地布点规划和在控制总量以内的，经报自治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核准备案后才能开工建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现场询问和查证，实地核实有关资料。  3.决定责任：单位审查规划要求，作出初审意见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同意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全部材料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同意的，送达不予同意决定书。  5.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有关规划严格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未予受理、审查的；  2.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查审核同意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5.在审查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6 | 行政确认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五、加强非还建住房供应监管（五）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到当地房改部门办理新建住房供应名单确认手续，然后到上一级房改部门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凭确认名单、项目确认书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 1.受理责任：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申报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限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条件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确认的项目，向申报单位出具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五、加强非还建住房供应监管（五）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先到当地房改部门办理新建住房供应名单确认手续，然后到上一级房改部门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确认书，凭确认名单、项目确认书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对象审查不严格；  3.建设管理不严格；  4.不依法审批；  5.资金使用不严格；  6.以权谋私。 | 《关于严明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纪律的通知》（桂纪发〔2010〕27号）“一严格供应对象。还建住房和非建住房必须严格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规定的对象供应。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享受一套非还建住房。二严格建设管理。建设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建设。三严格依法审批。各有关部门必须依法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审批手续，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四严格资金使用。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安全、合法使用，切实维护住房供应对象的合法权益。严禁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单位资金在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中对职工家庭进行补助。五严禁以权谋私。各级领导干部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要求，严格遵守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政策，清正廉洁、忠于职守。”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事项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制作给予XX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的函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事项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8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告知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1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2.【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告知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限价普通商品住房资格审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九）：“…要加快建设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2.【规章】《广西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3〕77号）第三十七条：“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实行“三审两公示”制度。…若符合条件，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前两次审核获取的信息进行第三次综合审查，5个工作日内拟定具备参与分配资格的名单。经过第三次审查之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将在当地政府网站或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3.【规范性文件】《柳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柳政规〔2018〕43号）第二十一条：“集中受理购房申请时间截止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应当结合查档取证、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购房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应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购买限价普通商品住房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同意进行购买限价普通商品房的书面文书。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柳州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办法》（柳政规〔2018〕43号）第二十一条：“集中受理购房申请时间截止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将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进行初审。初审应当结合查档取证、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购房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市住房保障发展中心应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购房资格后，确定合格申请人名单，并根据申请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分为优先合格申请人和普通合格申请人两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将合格申请人名单通过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审核不成立的合格申请人确认为有效购房申请人”。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单位集资建房项目方案审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09〕120号）二（六）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单位无房职工家庭，以及已购房但住房面积未达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家庭在退出原住房后，按照职工应享受住房面积控制标准进行集资建房。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依法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09〕120号）二（六）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单位无房职工家庭，以及已购房但住房面积未达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家庭在退出原住房后，按照职工应享受住房面积控制标准进行集资建房。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1 | 其他行政权力 |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2007年8月7日，国发〔2007〕24号）：“四、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十四）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2.【规章】建设部《关于开展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指导意见》（2007年4月26日，建住房〔2007〕109号）：“四、探索创新旧住宅区整治改造的机制与方法”“（一）建立统筹协调与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旧住宅区整治改造是一项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的系统工程。各地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划分目标责任”。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二章项目审批第十条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全区大板结构住房改造工作的意见》（2011年5月10日，桂政办发〔2011〕75号）“第四章第一条第1点对有大板结构住房的住宅区，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产权人同意拆除改造的，由原土地使用权单位作出改造决定，向有关房改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有关房改部门应当按桂政发〔2009〕16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批。”  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2013—2017年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5月22日，桂保障〔2014〕1号）“第四章第六条鉴定为危房的砖混结构预制空心楼板住房改造项目可执行大板结构住房改造相关政策规定。” | 1.受理责任：按照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申报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条件的项目，向申报单位出具同意进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书面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二章项目审批第九条建设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向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在南宁市的中直、区直单位改造危旧房改住房向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下同）提出申请，并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危旧房改住房情形提交下列相关材料：（一）申请书；（二）不符合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鉴定书、房改住房使用年限的有关证明材料、房产主管部门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者有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的危险住房鉴定书等；（三）划拨国有住宅土地使用权证书；（四）房屋权属证明；（五）原住宅区总平面图；（六）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新建住房规划设计条件；（七）全体房改住房（含上市交易过的房改住房，下同）产权人同意改造的意见书；（八）项目改造方案。第十条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审批。上一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建设单位凭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同意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的批准文件，到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立项、报建等有关手续。”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审查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公共租赁住房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检查和判定依据、主要检查项目。  2.检查责任：依法对已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材料核验、现场检查等。  3.处理责任：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有关人员予以惩处。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令整改  4.监管责任：强化对已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动态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  |
| 53 | 其他行政权力 | 物业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建房〔2011〕11号）第三条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市、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财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工作。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或指定一个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承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核算、监管等工作。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受理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桂建房〔2011〕11其他行政权力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房产）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或指定一个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承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核算、监管等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的管理经费可以行政拨款或经财政部门核定后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并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核算。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归集使用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归集使用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受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受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54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有住房、集资房购买资格审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八）继续推进现有公房出售。”  2.【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第三条：“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一个月内完成测绘、交易、发证工作。”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22号“第三十九条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09〕120号）二（六）“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单位无房职工家庭，以及已购房但住房面积未达规定面积标准的职工家庭在退出原住房后，按照职工应享受住房面积控制标准进行集资建房。”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公有住房出售的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登记责任：对符合公有住房出售条件的单位，向申报单位出具同意进行出售公有住房的书面文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第三条：“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１５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一个月内完成测绘、交易、发证工作。”【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22号“第三十九条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5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补贴和工龄补贴事项审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七）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对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的市、县，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计发标准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工资水平、工龄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补贴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3.【规范性文件】《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发〔1999〕92号）第二条：住房基准补贴的对象为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依法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七）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对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的市、县，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计发标准根据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工资水平、工龄等因素确定。具体的补贴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柳政发〔1999〕92号）：第二条：住房基准补贴的对象为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6 | 其他行政权力 | 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安全保护协议、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修正）第二十五条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应出具已备案证明，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种类数量是否齐全。  3.备案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文书，送达申请方。备案材料的建档、归档、存档。（确定存档期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在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作业前应当将安全保护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审批手续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有关许可条件给予许可的。  2.同1。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7 | 其他行政权力 | 当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监管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令156号发布，2007年5月1日施行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6日建设部令156号发布，2007年5月1日施行的）第二十七条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后，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者扩大，并保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用水；有关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组织抢险抢修。城市供水单位发现供水水质不能达到标准，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报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停止供水核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第6号令，2011年2月1日）第二十条：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情况及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谈论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五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道路工程质量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谈论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五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谈论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0 | 其他行政权力 | 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的出具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2001年6月29日建设部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7月4日修正，2019年修正）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2001年6月29日建设部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7月4日修正，2019年修正）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第十条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全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第十一条城建档案馆对接收的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做好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特别重要的城建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安全无损。城建档案馆应当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服务。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1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解困房实行限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销售限价；具体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报物价主管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享受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安居工程住房、微利房、解困房实行限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他普通商品住宅，由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销售限价；具体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报物价主管部门和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价格和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2 | 其他行政权力 | 商品房现售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商品房现售合同登记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3 | 其他行政权力 | 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53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批准立项前，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要求，并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督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53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批准立项前，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用地方式、规划设计、开发期限、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设施建设、拆迁补偿安置等提出要求，并签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4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报建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实行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工程经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发包方必须办理报建手续。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的专业工程，报建手续向自治区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手续向批准立项的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8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7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实行报建、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工程经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发包方必须办理报建手续。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的专业工程，报建手续向自治区工业、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手续向批准立项的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5 | 其他行政权力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因情况特殊可以不进行招标审批（审批、核准制项目除外）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9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一款，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2.【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2001年5月31日发布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修正）第十九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二）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三）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1.【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2003年5月1日起施行，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2013修正）第十二条，行政审批条件是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四）承包商、供应商或者服务提供者少于3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五）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六）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七）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八）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招标的其它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批准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批准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批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批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6 | 其他行政权力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核准（审批、核准制项目除外）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9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 1.【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9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同1。  3.同1。  4.同3。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7 | 其他行政权力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含勘察文件专项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的）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19〕1号）二、（一）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委托一家审查机构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的）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8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勘察进场报告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桂建设〔2011〕10号）第二条加强对工程勘察现场钻探的监管为加强对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现场钻探工作的监管，决定建立以下两项制度：（一）实行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制度，承担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任务的勘察企业应当至少在现场钻探工作开始前1天，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告手续。负责接收报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出具接收证明。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桂建设〔2011〕10号）第二条加强对工程勘察现场钻探的监管为加强对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现场钻探工作的监管，决定建立以下两项制度：（一）实行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报告制度，承担建筑、市政项目工程勘察任务的勘察企业应当至少在现场钻探工作开始前1天，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告手续。负责接收报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出具接收证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竣工验收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9 | 其他行政权力 | 单位售房款使用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二十三）各市、县要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资金管理。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和办法；审批住房资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住房资金的预算、决算。”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依法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办法》（桂政发〔1998〕63号）：“（二十三）各市、县要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加强住房资金管理。各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住房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的有关制度和办法；审批住房资金的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审议确定住房资金的预算、决算。”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0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批准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批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1 | 其他行政权力 | 指定临时挖掘城市道路恢复工作专业队伍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2.【规章】《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道路挖掘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未能查到）（桂建城字〔1994〕38号）第八条：为保证被挖掘道路的修复质量，城市道路挖掘后的修复工作应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负责。 | 1.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应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市政道路的维修  2.决定责任：决定市政道路由哪家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3.监管责任：对维修的工作进行监管。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批准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批准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批准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审查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2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 | 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登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1.受理责任：受理备案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3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登记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受理责任：受理登记申请，并告知申请人办理登记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登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阶段：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事后监督：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登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登记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登记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4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事项监管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修改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十五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第十五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第十八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强化对特许经营单位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  6.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2月24日经第29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于2015年5月4日修改建设部令第126号）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第九条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二）产品和服务标准；（三）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四）设施的权属与处置；（五）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六）安全管理；（七）履约担保；（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九）违约责任；（十）争议解决方式；（十一）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3.同1。  4.同1。  5.同1。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5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供求状况监测、预测和预警及燃气应急处置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第四十二条：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调查责任：根据地方供求情况进行供求状况调研，如有需要可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参与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2.本部门应急响应责任：根据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各相关部门内部人员按程序执行应急预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2.【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二条：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行政区域燃气供求状况预测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6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实施和事故统计分析、事故通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 1.调查责任：根据应急预案，确定事故等级，参与事故调查和分析。编制本区域的行业应急预案，如有需要可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行业专家参与调查评估或编制。  2.通报责任：按照程序，通报事故的情况、责任等信息。  3.监管责任：加强对燃气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管。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2.【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九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3.【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对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改）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4.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  2.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3.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是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7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供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受理应出具已备案证明，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种类数量是否齐全。  3.备案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备案的文书，送达申请方。备案材料的建档、归档、存档。（确定存档期限）。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2.【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3.【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4.【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建设工程报建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六）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指定购买商品或者要求提供、接受服务，指定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评比；（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审批依法收取的费用；（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及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九）违法委托中介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代行行政审批权；（十）违法准许中介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审批代理活动；（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十三）其他违反行政审批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8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市供水水质、水压、设施维护的监管 | 1.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城市供水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城市供水水压的监管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城市供水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十七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供水设施维护的监管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城市供水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9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养护、维修城市道路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修理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立案查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城市道路工程质量的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修理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经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0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停工整改、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责任。 |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同2。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1。  4.【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1 | 其他行政权力 | 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停工整改、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责任。 |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2013年第9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1日现予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同2。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2。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2018年9月住建部第42号令修正）第十六条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2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检测机构的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9月28日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3年2月4日印发桂建管〔2013〕11号）第三十二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监督，配合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限期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对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责任 | 1.【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2018年9月住建部第42号令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2。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9月28日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3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行政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2.【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三、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职权范围、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决定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受理条件和标准，审核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提出审核意见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审核后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备案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同意的按时限办结，依法告知。  4.发证及事后监督责任：完成备案手续，按时限要求制发证书，对已备案企业加强后续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章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三、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4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二十七条负责办理备案或者登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作出予以责令整改、限期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相应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4.监管责任：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应履行责任 | 1.【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同1。  3.同1。  4.同1。  5.其他法律法规。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2。  4.【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5.同1。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5 | 其他行政权力 | 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5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四件地方性法规和废止〈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监管责任：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1。  5.同3。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同1。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同4。  6.同4。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6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建设领域中推广、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的监督检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使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自治区实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民用建筑节能地方标准，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推广使用目录和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  3.【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发布）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桂建科字〔2005〕3号）第六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二）制定本市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具体措施，并监督执行；（三）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和示范项目的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备案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四）指导和协助自治区示范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列入《广西新成果推广目录》和获得《广西新成果推荐证书》的科技成果的应用进行监督管理。县及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或者执法建议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全市建设领域建筑活动中各有关单位对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4号）第四条：职责分工。自治区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三）市、县（市、区）环保、住建、财政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本级的重点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第十六条：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环保、住建、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负责抓好本辖区内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减排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节能减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纳入支持范围的情形，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行为的，一律追回专项资金，并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同时，将涉事单位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负面清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推送至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同2。  4.同2。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项目（单位）；  2．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织专家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检查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处理责任：汇总相关数据和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制作下发整改意见书或者执法建议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应复检1次；  4．监督责任：对全区建设领域建筑活动中各有关单位对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一条：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60号公告发布，2019年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用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使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自治区实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民用建筑节能地方标准，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推广使用目录和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  3.【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发布）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桂建科字〔2005〕3号）第六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用、禁用落后技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二）制定本市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成果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具体措施，并监督执行；（三）受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和示范项目的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备案后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四）指导和协助自治区示范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列入《广西新成果推广目录》和获得《广西新成果推荐证书》的科技成果的应用进行监督管理。县及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政村镇建设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2.【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  3.处理责任：对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4.监管责任：强化对特许经营单位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1—2.【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2.同1。  3.同1。  4.同1。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同4。  6.同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8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发改委、人社部令第8号2016年3月1日修订）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当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011年1月20日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当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9 | 其他行政权力 |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程序分阶段进行，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第三款“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城市大型民用建筑工程及技术要求较高的中小型民用建筑、城市雕塑等还包括方案设计阶段。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符合资质标准的，制作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依据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编制和审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建设项目批复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形图、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等材料。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成果及文件图纸后，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予以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其他法律法规。 | 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5.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0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产交易资金监管 | 1.存量房买卖交易资金监管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房〔2019〕4号）第二点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第五点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十三）加强交易资金监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第三（十）：保障交易便捷安全。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交易资金监管制度；附件《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操作规范》第四部分交易资金监管。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6号）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第（三）项：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二（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存量房买卖房源核验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建办房〔2015〕45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第4.1条：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第4.2（二）4.3（一）条：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  2.【规范性文件】七部委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第一部分规范中介机构服务行为（一）规范中介机构承接业务；（二）加强房源信息尽职调查；（三）加强房源信息发布管理；第二部分完善行业管理（七）提供便捷的房源核验服务。  3.【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全文。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房源核验的相关事项，受理房源核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核验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不通过的告知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一条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2.【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三章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第3.2条：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3.2.1各地应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制定本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模式。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三部分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第（七）点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 1.审查责任：审查资金归集执行情况，重点资金使用审核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2.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3.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一条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  2.【规章】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6号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第（三）项：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3.【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二（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同上【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1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1.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2.【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商品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3.【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三章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第3.3.1条：各地应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6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第（三）项：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2.【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建办房〔2015〕45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第4.1条：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三部分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第（七）点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建设部《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6号）第七条第（二）项：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90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第（三）项：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2.【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第二（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规章】《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七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五章5.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抵押等主要事项记录在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办理备案的相关事项，受理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备案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按时办结，依法告知。  4.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备案。2【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一款商品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备案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备案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同1。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经2007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的文件）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2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规范性文件】《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柳州市建设工程消防监督分级管理的通知》（未能查到）（柳政办〔2021〕1号）第二条各级监管机构监督管理范围（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以下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1.各城区、新区所负责分级管理以外的所有建设工程；  2.上级指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监督管理的重大建设工程。（二）各城区、新区（不含柳江区）1.各城区负责辖区范围内扩建、改建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各城区负责各自工业园区内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2.各新区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属的管委会行使。（三）柳江区2021年底前过渡期内，柳江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江区统一行使。过渡期结束后按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行备案登记。  3.送达责任：准予通过的，制发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4.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同1。  3.同1。  4.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  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3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二十七条：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改）第二十一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依据批准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遵守合同的约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权拒绝发包方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违反前款规定的要求。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改）第二十二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程序分阶段进行，达到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工程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城市大型民用建筑工程及技术要求较高的中小型民用建筑、城市雕塑等还包括方案设计阶段。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第三条第四款：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4—1.【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2014年3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初步设计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编制。  4—2.【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7号，2014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法律法规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通过的，制发批复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通过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通过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及规定的申请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不按法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办理相关申请事项的；  4.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恶劣影响的；  5.收受贿赂，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修改）第三十六条：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权限或者不按资格条件审批资格证书的；（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索贿、受贿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还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相应的责任。  3—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4 | 其他行政权力 | 非还建住房购买资格审查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三十一条购买非还建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发放准购证。 | 1.受理责任：按照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条件，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报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依法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2月10日，桂政发〔2009〕16号）第三十一条购买非还建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对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发放准购证。  2.同1。  3.同1。  4.其他法律法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5 | 其他行政权力 | 组织成立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性文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二十三条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城市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成立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出的复核结果进行鉴定。 | 1.公告（通知）受理责任：告知申请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审查标准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予以聘请的决定；依法公示；  4.发放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签发正式文件公布获予以聘请的单位和个人名单，规定时间内发送送达相对人；信息公开；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3.在办理中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其他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6 | 行政奖励 |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条：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节能产品与技术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公告（通知）受理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收集整理相关申请材料，根据评比标准审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公示；  4.发放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签发正式文件公布获表彰奖励单位和个人名单，制作表彰证书，规定时间内发送送达相对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1．【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第十条：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节能产品与技术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举报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同2—1，2—2。  4.同2—1，2—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程序和标准实施表彰奖励的；  2.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3．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评价结果不公平、不公正，引起纠纷；  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7 | 行政许可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保障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和高校新校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报建联审，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3.【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公布）第四十五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4.【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规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按照实施条件对项目建设提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有关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许可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审批；（二）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影响行政审批；（三）未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资料；（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十一）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不依法移交或者互相推诿、拖延不办；（十二）违反规定撤销、注销、变更原有行政审批事项。”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追究的责任。 |  |  |